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23〕26号

关于做好 2022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》（2022 年 8 月版）中“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”的有关规定，为做好 2022 级学生转专业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我校全日制 2022 级本科生，且同时符合下述条件：

1、2022 级在籍在校且当年招生录取入学(含保留入学资格)的学生。

2、无纪律处分记录的学生。

3、本专业教学计划中一年级秋、春学期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达 2.0 及以上的学生（以不得少于 35 学分

的课程进行计算，所学学分大于 35 学分的，以高成绩的课程进行计算)。

4、满足转入学院增加的报名条件的学生(具体见附件)。

二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

1、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之间的专业不能互报。

2、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，不能报名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

3、大类的学生不能报名转入该大类包含的专业【注：通过综合测评等方式直接录进大类中的专业(专业小类)的学生可申请报除该专业(该小类包含专业)外的其他专业，具体情况以教务处审核结果为准】。

4、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5月12-19日： 学生在网上提交转专业申请。申请报名期间可在网上更改报考专业，截止日后不予更改；

6月9日前： 学院、学生处、教务处审核申请人相关信息；

6月30日前： 教务处综合审核后，网上公布转专业考核学生的资格审核结果；公布转专业考核日程安排；

7月1日： 学生参加转专业笔试考核；

7月2-9日： 学生根据学院安排的转专业面试考核时间参加面试考核；面试考核结束后，学院公示面试考核成绩；

- 7月4日左右： 公示笔试考核成绩；
7月12日左右： 公布转专业最终考核成绩；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；
8月14日开始： 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；从2022-2023学年暑期学校开始到新专业学习。

（若遇特殊情况，上述日程安排变化将另行通知）

四、录取原则

1、学生转专业考核成绩公示的同时，学校公布考核课程单科录取分数线基本要求，未达到该基本要求或转入学院公布的录取条件者，不予录取。

2、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和转入学院公布的录取条件的前提下，转专业考核课程总分按转入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依据公布的转入专业的录取名额录满为止，末位同分均录取（即：当录取最后一名时，对转专业考核课程总分相同的，可同时录取）。

3、不同专业之间不调剂录取。

4、已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再申请转回原专业。

五、特别提醒

1、学生应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设置、课程难易程度等进行充分了解，对转入新专业后能否跟上课程学习进度，是否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考量，做出理性选择，避免转专业过程的盲目性。

2、原专业所学课程替代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关课程的规则、成绩管理及转专业后补修课程等要求另行通知。

3、转专业学生按转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要求和《大学生手册》规定进行学习和管理。

附件：2022 级学生转专业信息一览表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23 年 4 月 18 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学生处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
